

談體育班經營改善策略

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程少洋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前言

各縣市設置體育班校數逐年異常成長

我國自70年代設立體育班以來，學校數逐年成長，惟近幾年在少子化之社會趨勢下，高中以下體育班之設置校數卻不斷成長，近四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情形如表1。

表1

近四學年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情形一覽表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國小	160	171	181	184
國中	276	287	311	316
高中	134	135	140	139
總計校數	570	593	632	639

由表1可知，各縣市主管之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自100學年度至103學年度，每年均呈現成長，共增加69校，因而衍生若干問題。例如：未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忽略體育班學生之受教權、學生學業成績低落等，均有改善空間。

壹、現況與問題

目前體育班的問題，依據教育及體育主管機關歷年來對於體育班實施多次之訪視結果，發現因各縣市資源、發展特色與文化屬性差異，且發展之運動種類過多，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發展成效不一，體制混亂、人才流失、資源分配不公、學生學業低落等問題，進而影響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與國家運動成績成效（程瑞福，2011）；何卓飛（2018）亦提出我國體育班目前存在（一）少子化影響，缺生員減編制（二）設班無體系，銜接有斷層（三）挖角壞風氣，運動功利化（四）名實不相符，造假爭升學（五）無師資教練，缺乏專業度（六）重競技訓練，不注重學科（七）缺預算經費，裝備場地差（八）運動防護仍不足，運動傷害比例高

本文在綜合各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班之現況與問題之資料後，分別陳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方面

目前國民小學體育班大致存在以下問題有待克服

- （一）招生不足：由於少子化影響，導致各學校招生不易，部分學校體育班招生不足，多數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常不足20人。
- （二）升學銜接有斷層現象：國小體育班學生畢業後進入國中體育班就讀比例偏低，無法顯現國小體育班存在的價值。

- (三) 體育班學生升學未建置完整的銜接管道，部分運動種類縣內無銜接國中，導致部分選手畢業後需要至外縣市就讀國中。
- (四) 多數學校未落實運動傷害防護教育，即未重視教導體育班學童如何預防運動傷害及自我防護。
- (五) 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比例偏低，僅少數學生有參賽經驗，無法顯現國小體育班的特色。
- (六) 體育班一週32節之學習領域時間，部分學校均未安排或僅安排3節左右之專長訓練時間，與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每週6-10節之專長訓練時間不符
- (七) 有關資料建檔部分，大部分學校體育班之訓練、參賽、運動傷害與各項輔導資料之建置均有待加強
- (八) 部分學校尚未依法聘任專任教練。

二、國民中學方面

目前國民中學體育班大致存在以下問題有待克服

- (一) 招生不足：由於少子化影響，導致各學校招生不易，部分學校體育班招生不足，多數校每班學生人數常低於20人。
- (二) 體育班學生升學未建置完整的銜接管道，部分種類縣內無銜接高中，導致部分選手畢業後需要至外縣市就讀高中。

- (三) 多數學校未落實運動傷害防護教育，即未重視教導體育班學生如何預防運動傷害及自我防護。
- (四) 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比例偏低，僅少數學生有參賽經驗，無法顯現體育班的特色。
- (五) 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成績績效不彰，僅少數學生獲得縣市級以上競賽成績，甚至全班無人獲得縣市級以上競賽成績，無法顯現體育班運動績優之特質。
- (六) 體育班一週35節之學習領域時間僅安排3節左右之專長訓練時間，產生學生對外競賽成績不佳，學業成績卻非常優秀之現象，有規避常態編班法令之嫌。
- (七) 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低落：由於體育班學生於學期上課期間會外出比賽，以致部分課程無法接受完整教學，無法獲得國民基本教育基本學力之保障，尤其對外參賽返校之後，普遍均未補課或補救教學績致未發揮功能，惡性循環結果，造成學業成績更為低落。
- (八) 有關資料建檔部分，大部分學校體育班之訓練、參賽、運動傷害與各項輔導資料之建置均有待加強
- (九) 部分學校尚未依法聘任專任教練。

- (十) 訓練時間過長：部分學校教練為求績效，每天之訓練時數超過3小時，甚至達5小時以上者，亦所在都有，嚴重影響學生學業成績，有待改善。

三、高級中等中學方面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大致存在以下問題有待克服

- (一) 招生不足：由於少子化影響，導致各學校招生不易，部分學校體育班招生不足，多數校每班學生人數常低於20人，甚至有不足15人之情形。
- (二) 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比例偏低，僅少數學生有參賽經驗，無法顯現體育班的特色。
- (三) 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低落：由於體育班學生於學期上課期間會外出比賽，以致部分課程無法接受完整教學，無法獲得高中基本學力之保障，尤其對外參賽返校之後，普遍均未補課或補救教學導致未發揮功能，惡性循環結果，造成學業成績更為低落。部分學校專長訓練課程安排超過10節，排擠學業學習時間。
- (四) 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成績績效不彰，僅少數學生獲得區域級以上競賽成績，無法顯現體育班運動績優之特質。
- (五) 部分學校未落實傷害防護教育：多數學校因缺乏運動傷害防護教育、運動傷害處理流程圖與設置運動防護員，未確實教導體育班

學生如何預防運動傷害及自我防護。

- (六) 有關資料建檔部分，大部分學校體育班之訓練、參賽、運動傷害與各項輔導資料之建置均有待加強。
- (七) 部分學校尚未依法聘任專任教練。
- (八) 訓練時間過長：部分學校教練為求績效，每天之訓練時數超過3小時，甚至達5小時以上者，亦所在都有，嚴重影響學生學業成績，有待改善。

四、共同問題

歸納以上國小、國中及高中體育班之共同問題如下：

- (一) 招生不足，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各校普遍面臨招生壓力。
- (二) 加運動競賽績效有待提升。
- (三) 國中與高中學生學業成績低落。
- (四) 部分學校尚未依法聘任專任教練。
- (五) 部分學校未落實傷害防護教育，即未重視教導體育班學生如何預防運動傷害及自我防護。
- (六) 有關資料建檔部分，大部分學校體育班之訓練、參賽、運動傷害、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之關係及各項輔導資料等之建置均有待加強。
- (七) 訓練時間過長。

貳、建議解決方案

一、共同問題之建議解決策略

（一）解決招生不足建議方案

1. 各縣市與中央主管單位宜依據學生來源，檢討體育班設置之校數與班級數，建議各縣市政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總班及數之以1.5%為設班上限。
2. 縣、市政府宜建立運動人才三級培育體系，從學區鄰近小學體育班推廣招生，不應為滿足招生人數，招收普通學生進入體育班後再將學生分類。
3. 結合縣、市運動人才三級培育體系，以座談會、說明會、寒暑假育樂營等方式作為宣傳方式從學區鄰近學校招收學生。
4. 將招生不足納入體育班退場機制並訂定招生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基準，避免招生浮濫。
5. 國民小學逐步以運動社團方式培養運動績優人才為主軸，以保障多元運動能力發展機會，並避免為求績效而揠苗助長。
6. 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以奧運種類為主，亞運種類為輔，其餘運動種類均以運動社團方式發展。

（二）提升運動競賽績效建議方案

1. 落實招收運動績優生，條件不足者，輔導退場轉型，以運動社團方式辦理。

2. 落實部頒運動訓練相關規範，例如專長訓練課程確實依據課程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每週**6-10**節之專長訓練時間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級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具體策略可函請各縣市檢視各校符合情形，需改善者於一定時間內提自我改善計畫，各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3. 落實教練增能工作，持續輔導各縣市辦理教練增能工作，尤其以擬定訓練計畫與擴大協助學區學校訓練工作，一面拓展體育班學生來源，一面奠定學生基礎運動競技能力，以利提升訓練績效。

（三）解決學生學業成績低落建議方案

1. 各縣市宜全面檢視各校課程計畫，國中階段各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數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排課並確實實施。
2. 各高中宜由各主管教育機關檢視各校課程計畫，專長訓練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要排課，於學習領時數內安排**8-10**節為範圍，確保學科學習時間。建議由體育班課程中心蒐及典範課程規劃模組，提供各校參考。
3. 輔導各校確實將體育班每班**3**名教師員額之人力運用於體育班之教學與輔導工作，落實補救教學。
4. 落實對外參加比賽返校後之補救教學，具體實施方案由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活研議，提供各校參考。

5. 建置或購置補救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比賽期間，或在家自我學習運用。
6. 各體育班主管機關編列補救教學經費，以補助教育優先區或偏鄉地區補救教學之方式，補助體育班學生實施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可以運用早自習或賽後一週之專長訓練時間或其他非學習時段或假日。
7. 學校輔導室宜針對高三即將畢業學生實施升學輔導，提供學生正確且完整之升學資訊。
8. 規範短期內各校訂定學生對外參賽之最低學業成績標準，長期由各主管機關訂定對外參賽之最低學業成績標準，以便與國際接軌，例如法國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即停止練習與參賽，直至達標始恢復練習與參賽；美國中運動聯盟規定，在滿級分4級分中，未達2.8級分即停止參賽（周見至）。
9. 編寫體育班學科課程專用教材：體育班學生程度差異過大，宜編寫適合體育班之補充教材，協助學生學習，提升基本學力。
10. 甄選各級學校體育班各學科優良教案，提供各校參考，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四）解決部分學校尚未依法聘任專任教練建議方案。

依據總統政策，落實實施聘任專任教練專案

(五) 解決學校未落實傷害防護教育建議策略

1. 依據體育署運動傷害防護政策落實實施。
2. 輔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施運動傷害防護教育，由中央補助各縣市辦理體育班教師或教練參加增能研習，各主管機關輔導各設置體育班學校與鄰近醫療系統建置運動傷害防護網或妥善運用運動傷害巡迴服務。

(六) 解決有關資料建檔建議策略

1. 輔導各縣市建立體育班資料建檔典範學校，接著辦理觀摩研習，逐步充實檔案建置
2. 開發體育班資料庫系統，提供各校填寫，一方面方便各校無紙化建檔，一方面可以分析各運動種類優秀選手必須具備條件及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之關係，以利選材及完整建置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習檔案。

(七) 解決有關訓練時間過長建議策略

1. 輔導各縣市與各校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級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本規定者納入教練年度考績事項。
2.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級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中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

業。」之規定建議修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課外時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二、國民小學問題部分

- (一) 升學銜接有斷層現象：國小體育班學生畢業後進入國中體育班就讀比例偏低，無法顯現國小體育班存在的價值。
- (二) 體育班學生升學未建置完整的銜接管道，部分運動種類縣內無銜接國中，導致部分選手畢業後需要至外縣市就讀國中。

建議解決策略

輔導各縣、市政府參酌縣、市資源，建立運動人才三級培育體系，以常態分配之資賦優異數量約**1.5%**為參考數值，設置體育班，掌握體育班為培養運動績優選手之本質，不應為滿足招生人數，招收普通學生進入體育班後再將學生分類；小學畢業後才能順利銜接就讀國中。

- (三) 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比例偏低，僅少數學生有參賽經驗，無法顯現國小體育班的特色。

建議解決策略

輔導設置體育班學校確實招收運動資賦優異學生，落實從事訓練，使學生具備運動基礎，自然能提升學生參賽比例。

- (四) 體育班一週32節之學習領域時間，部分學校均未安排或僅安排3節左右之專長訓練時間，與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每週6-10節之專長訓練時間不符。

建議解決策略

輔導設置體育班學校確實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每週安排6-10節之專長訓練時間。

三、國民中學問題部分

- (一) 體育班學生升學未建置完整的銜接管道，部分種類縣內無銜接高中，導致部分選手畢業後需要至外縣市就讀高中。

建議解決策略

輔導各縣、市政府參酌縣、市資源，建立運動人才三級培育體系，以利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銜接縣內高中，持續訓練。

- (二) 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比例偏低，僅少數學生有參賽經驗，無法顯現體育班的特色。

建議解決策略

輔導設置體育班學校確實招收運動資賦優異學生，落實從事訓練，使學生具備運動基礎，自然能提升學生參賽比例。

- (三) 體育班一週35節之學習領域時間僅安排3節左右之專長訓練時間，產生學生對外競賽成績不佳，學業成績卻非常優秀之現象，有規避常態編班法令之嫌。

建議解決策略

1. 輔導設置體育班學校確實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每週安排6-10節之專長訓練時間，並落實實施。
2. 比照教育部常態編班處理辦法，對學業成績優秀卻無運動專長之學生實施常態編班，分散至各班。
3. 輔導設置體育班學校確實招收運動資賦優異學生，落實從事訓練，未具備運動資賦優異者宜至普通班就讀。

四、高級中等中學問題部分

部分學校專長訓練課程安排超過10節，排擠學業學習時間。

建議解決策略

輔導設置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專長運動訓練課程，以10節為上限。

結語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的問題之造成並非一夕造成，造成之責任有屬於主管機關者，或學校或教練等，惟不論原因為何，各校均應勇於面對問題，在把握成立體育班的本質下，逐一解決，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素養的優秀運動選手為目標。

參考文獻

何卓飛（2018）。我國體育班實施現況、問題與改善對策。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243-25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2018年5月11日修正）。

程瑞福（2011）。改變體育班本質的問題。學校體育，122，56-58。